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教〔2026〕17号

关于开展毕业年级（2023级）本科学生学业核查及学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毕业年级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切实解决学生学习中的实际困难，帮助学生按期完成学业、顺利毕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对2023级本科学生开展学业核查及学业帮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本次学业核查及学业帮扶工作以学生必修课成绩、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和体测成绩数据为基础，坚持全面覆盖、精准施策，重点做好学业情况核查、重修课程开设、学生选课督促、外语考试训练和帮扶机制建设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梳理核查学生学业情况

1.学院工作人员可在教务系统在毕业管理-计划完成情况-课程完成情况导出学生课程未通过情况、学生管理-等级考试-

等级成绩管理可导出学生外语水平成绩及体测达标情况。教务科将向各学院提供教务系统操作及统计数据技术支持。各学院须对2023级本科学生学业情况逐一梳理、全面核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人、不漏一门。

2.核查应重点把握以下方面：必修课程学分是否修完且成绩合格；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等模块学分是否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是否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综合成绩是否合格；德育考核是否合格；外语水平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3.各学院要逐生建立学业情况台账，如实记载未通过课程的名称、学分、课程性质、不及格次数、补考重修记录等情况，形成"一人一档"，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汇总《2023级学生学业核查情况汇总表》，做到心中有数，作为后续重修安排和帮扶工作的依据。

（二）统筹规划重修课程开设

1.各学院要以核查结果为基础，准确测算需重修课程的门类、修读人数和师资需求，对于重修人数较多的专业课程，各学院要制定重修教学实施方案。对于重修人数较多的公共基础课程由教务处负责与开课部门协商开课，体测同样由教务处与体育部协商补测事宜。

2.重修教学要明确开课时间、授课方式、学时安排和考核方式，合理控制每名学生同期重修课程门数，尽量避免与其他教学任务、考试安排冲突。

（三）督促学生按时规范选课

1.各学院要组织毕业年级学生认真研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选课通知，帮助学生准确掌握应修未修课程情况，明确本学期需补修、重修的课程清单。

2.要指导督促学生在教务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完成选课，坚决防止因漏选、错选、超期未选而影响正常毕业。选课后应逐一核对确认；对未按规定选课的学生，学院要及时提醒、跟踪落实，并做好记录。

（四）扎实开展外语水平考试训练

1.各学院要依据外语水平不达标情况，建立本院外语水平不达标学生台账，逐一明确不达标学生的具体情形和目标要求，做到目标到人、责任到人。

2.要结合学士学位授予对外语水平的相关要求，与外国语学院加强沟通，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考前辅导和专项训练：可开设集中辅导班、专题讲座、模拟测试，也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送学习资源、组织答疑；对基础薄弱、确有困难的学生，要安排教师进行"一对一"指导。

3.要引导学生积极报考校内学位外语（英语）水平考试和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等相关外语水平考试，及时做好报考组织、

信息提醒和考务服务保障工作，帮助学生把握考试机会，力争达标。

（五）落实学业帮扶工作落地见效

1.各学院要成立由党政领导牵头的毕业年级学业帮扶工作小组，构建"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辅导员—班导师—学生骨干"多级联动的帮扶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2.要落实"一人一策"精准帮扶，针对每名学业困难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明确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和阶段性目标，签订帮扶责任书，做到问题清、措施实、责任明。

3.要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辅导员、任课教师要有计划地与被帮扶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深入了解其学业困难和思想状况，如实填写谈话记录，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信心。

4.要加强家校协同。要及时、稳妥地将学生学业状况和学校学业管理规定告知家长，争取家长理解与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和督促工作。

5.要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要尊重学生、保护学生隐私，密切关注学业困难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对有需要的学生及时开展心理辅导，防止因学业压力引发心理问题或极端事件。

6. 要建立学业帮扶工作档案，完整留存核查台账、帮扶方案、谈话记录、成绩单等材料，全程记录帮扶过程，确保工作有据可查、可追溯。

二、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确保学业核查及学业帮扶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毕业年级学业核查及学业帮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直接关系学生能否按期毕业和取得学位，关系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安全稳定。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精准施策，务求工作实效

要坚持分类指导、精准帮扶，全面掌握每一名学业困难学生的真实情况，做到情况明、数字准、措施实。既要严格执行学校学业管理和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又要因人施策、一人一策，增强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决防止"一刀切"和形式主义。

（三）压实责任，严格时间节点

要求2027年3月各学院除去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成绩对2023级学生预审时毕业率学位率达到2022级6月30日数据，2027年6月毕业率学位率达到2022级7月30日数据。各学院制定本院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倒排

工期、挂图作战。核查梳理、重修安排、选课组织、外语训练、帮扶实施等各项任务要按期推进、按时完成，不得拖延。

（四）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门、各二级学院、各开课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学生工作部门负责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开课单位负责落实重修教学任务。要建立信息通报和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加强督查，确保落地见效

教务处将对各学院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适时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将予以推广。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26年10月19日